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2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欣 意 食 品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柏 凱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鍾文財即007超發商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007超發商號（請確認正確是否為007坤發商店）之法人登記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287,467元之計算式，及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8年3月6日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 仕 傑